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润建股份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18.66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3.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2,171.90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75.849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125,596.0579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18.66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J00009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43,513.20	43,513.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13.00	9,313.00
补充营运资金	90,000.00	72,769.86
合计	142,826.20	125,596.06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

1、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区域服务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的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5,596.0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5,749.72
其中：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105,749.72
募集资金余额	19,846.33
加：利息收入	1,217.42
减： 手续费	0.04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1,063.72

2、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存款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771900046110603	95,713,467.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52010100100676633	666,582.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626273708538	19,911.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3010078801100000357	114,164,832.54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60200048479500119	72,387.80
合计		210,637,181.68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情况

1、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114,621万元，实际收益金额为490.71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7,700万元，前期已到期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皆如期收回。

2、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为170,260万元，实际收益金额为664.23万元。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品种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投资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金管理额度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决议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及相关收益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所投资产品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产品；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润建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世举

韩新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